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林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錠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6日對被告陳錠君起訴，然被告陳錠君於起訴前之112年9月18日已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